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4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玖陸
訴訟代理人　呂偉誠律師
　　劉力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辛文祥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本院裁定（109年度台上字第72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23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事由，無非說明其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年度重上字第883 號判決不服之理由，對於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並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